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304执恢338号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湘潭分中心，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

负责人：刘尚政，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华，男，汉族，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被执行人：黄红玲，女，瑶族，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湘潭分中心与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的(2019)湘0304民初25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湘潭分中心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依法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自恢复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西路11号湘银熙城纳帕溪谷4栋3单元160302号(产权证号：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2010006869、2010006868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华、黄红玲名下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西路 11 号湘银熙城纳帕溪谷 4 栋 3 单元 160302 号（产权证号：潭房权证岳塘区字第 2010006869、2010006868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樊 金 灿

代理书记员 刘 天 姿

附：本裁定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者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